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产情况说明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实施临时停产整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的《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公司除环保车间外,其他生产车间实施停产整治。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11月16日、2019年1月2日在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公司全厂区环保问题整治及复产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司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恢复生产,5个原药合成产品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具体详见《关于制剂车间(J10、I10、I5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制剂车间(J30、J71、J80、J81)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关于部分原药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因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对蒸汽管网全线进行安全监测、检修,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其为园区内公司唯一供热接入点,其停止供热将影响公司原药合成车间的生产,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的原药车间于4月18日实施临时停产。

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停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车间	停产时间	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车间(B50、B60、B70、E10、C50、C60、C10、C20)	2019年4月18日	尚未复产
	其他原药合成车间	2018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5月9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	2018年4月28日	尚未复产

公司在2019年4月中旬部分合成车间实施临时停产以来,分别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原药车间临时停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根据公司原药车间是否复产和子公司是否正常经营,占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车间名称	2017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恢复生产的车间和正常经营的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未恢复生产的车间和停产子公司2017年度盈利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辉丰股份公司	239,393.90	25,537.03	25,777.76	67,509.95	4,522.63[注1]	171,883.95	21,255.13[注2]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405.39	602.76	-262.14			28,405.39	-262.14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3,759.04	2,587.67	2,995.46			53,759.04	2,995.4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9,104.97	-1,485.82	-1,329.08			19,104.97	-1,329.08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030.74	2,244.62	1,656.74	18,232.87	1,690.47		
其中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9,797.87	-124.69	-33.73			9,797.87	-33.73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21,351.69	5,192.46	5,126.58	21,351.69	5,126.58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39,223.30	6,503.26	6,486.67	39,223.30	6,486.67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42.78	-249.32	-358.88	10,842.78	-358.88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2.31	304.2	304.2	3,012.31	304.2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33,068.85	672.52	651.97	33,068.85	651.97		
其他子公司	25,033.30	417.83	427.24	25,033.30	427.24		
2017年度简单加计金额	501,226.27	42,327.21	41,476.52	218,275.05	18,850.88	282,951.22	22,625.64
2017年度合并抵消金额	106,070.90	-1,207.39	4,991.83	48,213.28	123.87	57,857.62	4,867.96
2017年度合并抵消后金额	395,155.37	43,534.60	36,484.69	170,061.77	18,727.01	225,093.60	17,757.68
占比情况				43.04%	51.33%	56.96%	48.67%

注1:辉丰股份公司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根据车间对应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率*营业收入)*(1-所得税税率15.00%)计算得出。

费用率=(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注2:辉丰股份公司尚未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辉丰股份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辉丰股份公司复产车间的扣非后净利润。

2、截至目前,根据公司原药车间是否复产和子公司是否正常经营,占2018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及车间名称	2018年度盈利情况			其中:恢复生产的车间和正常经营的子公司2018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其中:未恢复生产的车间和停产子公司2018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辉丰股份公司	163,196.14	-54,378.05	-48,187.08	65,606.80	97,589.34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83.22	-7,216.47	-6,022.89		12,583.2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8,265.04	-16,808.59	-16,619.28		18,265.04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5,421.11	-1,046.37	-6,608.29		5,421.11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690.11	-2,611.73	-2,215.86	13,780.06	
其中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3,910.05	-2,232.00	-2,232.00		3,910.05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18,559.71	4,422.07	4,346.91	18,559.71	-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36,115.65	5,153.23	4,477.96	36,115.65	-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978.20	-1,092.51	-1,099.65	3,978.20	-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0.96	189.59	189.56	3,070.96	-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39,263.25	808.06	912.18	39,263.25	-
其他子公司	4,345.49	-839.26	-750.82	4,345.49	0
2018年度简单加计金额	322,488.89	-73,420.02	-71,577.25	184,720.12	137,768.76
2018年度合并抵消金额	70,577.63	-14,687.02	-19,865.83	42,453.71	28,123.92
2018年度合并抵消后金额	251,911.26	-58,733.00	-51,711.42	142,266.41	109,644.84
占比情况				56.47%	43.53%

注:因2018年涉及停产等因素以及业绩亏损,部分产品的利润占比无可比性,故上表未进行利润占比列示。

公司自2018年5月上旬实施停产整治后,制剂车间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1月19日复产,实现制剂车间的全部恢复生产;5个原药合成产品的8个车间于2019年1月3日恢复生产。2019年4月中旬,园区集中供热公司蒸汽管网全线安全监测、检修,公司已复产的原药车间实施临时停产。目前公司停产的原药合成车间及部分停产的子公司2018年实现收入占当年合并收入的43.53%,待供热公司恢复供热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部分原药产品的复产工作,根据目前沟通了解情况预计未来不会超过三个月,不会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复产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9:00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已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10:30在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办公楼(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大道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配售、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4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845,000,000.00元,孳息为14,628.74元,扣除承销费17,745,000.00元,债券发行登记费84,500.00元后的发行金额为827,185,128.74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汇入本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320982520120100003073 4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费和其他费用合计6,965,128.74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820,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122号)。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000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项目	68,622.00	68,622.00
2	年产1000吨抗倒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6,550.00	6,550.00
3	年产2000吨甲氧虫酰肼原药项目	6,850.00	6,850.00
	合计	82,022.00	82,022.00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94.1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1,325.7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18.38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9.2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0.2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485.0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88.62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325.6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决定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计算)。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审计机构。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变更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5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转发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合仲字第0663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截至2016年4月13日上述股票质押的手续已履行完毕;依据质押协议约定,王宇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2018年6月15日进行股票补充质押。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及《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8-006、2018-041)。因王宇的履约保障比例一直低于处置线,经国元证券多次依约催告未果,国元证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申请主要情况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王宇

被申请人:秦英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王宇立即向国元证券偿还融资本金156,546,000元;

2、请求裁决王宇以融资本金156,54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回购利率8.3%的计算标准向国元证券支付利息,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2018年10月31日,利息为4,764,216.6元);

3、请求裁决王宇以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5%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罚息、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利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截至2018年10月31日,罚息为92,902.22元);

4、请求裁决王宇以欠付的融资本金、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6%的计算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未支付的违约金为6,503,555.23元);

5、请求裁决国元证券对王宇出质的33,610,000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3)股票及其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裁决秦英对上述1、2、3、4项仲裁请求项下王宇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请求裁决王宇、秦英向国元证券支付律师费500,000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二、本案仲裁裁决情况

合肥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7月5日作出裁决(2018)合仲字第0663号,裁决如下:

1、王宇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国元证券偿还融资本金156,546,000元,并以融资本金156,54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回购利率8.3%的计算标准向国元证券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融资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王宇已支付国元证券的3,320,514.6元应当从中予以扣除);王宇同时以融资本金156,54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7%的计算标准向国元证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国元证券对王宇出质的33,610,000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3)股票及其收益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王宇的上述第一项债务及王宇所承担的本案仲裁费用;

3、王宇应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国元证券支付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500,000元;

4、秦英对王宇出质给国元证券的33,610,000股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3)股票及其收益处置后,对上述王宇的第一项债务以及其所承担的本案仲裁费用未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国元证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受理费857,583元,处理费85,758元,由王宇承担933,908元,由国元证券承担9,433元(本案仲裁费用已由国元证券预付,王宇应将其承担部分即933,908元,与上述第一、二款一并支付国元证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肥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合仲字第0663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07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重整业绩承诺履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投资人及承诺相关方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及重整投资人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惇德”)、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竑悦”)、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京同”)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霞客环保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补偿有关事宜的承诺》,协鑫创展、上海惇德、宁波竑悦与宁波京同四方承诺:若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达到3亿元之目标,我四方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并承诺将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支付。若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协鑫创展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二、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78,71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93,801.38元,与2018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不低于3亿元的差值为294,106,198.62元,该差值由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及重整投资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由协鑫创展支付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94,106,198.62元。至此,协鑫创展、上海惇德、宁波竑悦与宁波京同严格履行了承诺,2018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中止审查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公告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于2019年3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豁免要约收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义务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637号《接收凭证》,于2019年4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6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并于2019年4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06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燃气集团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详见编号为2019-018的公司公告)。经燃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获得同意延期至2019年7月12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详见编号为2019-025的公司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燃气集团通知,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于2019年5月撤回其于2017年报送的豁免要约收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故《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回复内容需要与山西国投进一步沟通确认,全部问题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延期期限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燃气集团于2019年7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山西燃气办字【2019】16号),申请中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燃气集团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限制业务活动事先告知书》(云证监函[2019]160号)。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2019]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文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对下属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太证非凡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如多数审批事项审批及留痕不规范,总经理离任未开展离任审计,重要印章管理、用印不规范,风险管理委员会缺乏独立性,部分协议、合同及投资决策表未经合规与风险管理负责人审核,投后管理不到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文件、审批单、公司制度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暂停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项目退出或投资标的股权转让除外)3个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议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太证非凡的管控,督促太证非凡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太证非凡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有序整改,今年以来未新增投资项目,正加强对存量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太证非凡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507.64万元、净利润为-8,959.40万元,上述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联营企业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环境或联营企业)计划实施的如下增资方案:现有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步对宝汇环境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合计增资10000万元,其中,上海洗霸新增出资4900万元,增资后上海洗霸依然持有宝汇环境49%股权。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随后,宝汇环境依法完成了相关增资事项所涉其他程序,相关股东依约完成了对宝汇环境新增出资的缴付义务。

近日,经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宝汇环境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相关手续。

2019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宝汇环境发来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51105402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金学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12日至203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咨询、设计、施工、运行、维护;从事水处理、土壤修复、废气治理和固体废弃物治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备和相关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业级氯化钠、工业级硫酸钠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3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诉讼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1	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019)沪73知民初150号	43.83	尚未开庭,原告已申请财产保全
2	广州市征程工业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0606民初13546号	12.26	尚未开庭
3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0606民初13810号	12.26	尚未开庭
4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0606民初13811号	2.85	尚未开庭
5			买卖合同纠纷	(2019)粤0606民初13812号	12.13	尚未开庭
6	东莞市恒大美森实业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 佛山市华松居家具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粤73民初1069号	8	尚未开庭
7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粤73民初1072号	11	尚未开庭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上海网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驿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

1、案号:(2019)沪73知民初150号

2、管辖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3、原告:网驿科技

4、被告:欧浦智网

5、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6月8日签订《IT开发项目外包框架合同》,被告委托原告就基于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构建的钢铁产业链平台IT设计开发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原告提供